

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省委宣讲团报告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宣讲团《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安排的函》的工作要求，学校决定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

二、会场及人员安排

会场名称	会场地点	参加人员	人数	负责人
主会场	教学楼 1118 报告厅	校领导、中层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	100 人	姜有亮
第一分会场	教学楼 2109 教室	自然资源与地理信息学院部分师生	100 人	钟 丽
第二分会场	教学楼 2309 教室	环境与工程学院部分师生	100 人	黄 哲
第三分会场	教学楼 2619 教室	汽车与机电学院部分师生	100 人	黄 杰
第四分会场	教学楼 2511 教室	信息与传媒学院部分师生	100 人	徐海东
第五分会场	教学楼 2215 教室	财经商务学院部分师生	100 人	高云全

三、主持人与宣讲人

主持人: 党委书记吴贤亮

宣讲人: 省委宣讲团成员、湖北大学党委书记谢红星

四、活动组织

1. 党委宣传部负责宣讲团的联络和接送, 负责媒体接待、宣传报道、活动资料的上报工作。

2. 党委办公室负责宣讲团成员与听众交流互动活动和开展走访师生活动, 负责主会场活动的组织、会场布置、会场纪律和考勤工作。

3. 二级学院负责各分会场活动的组织、会场布置、会场纪律和考勤工作。

4. 信息中心会同党委宣传部负责会场摄影摄像、主会场和分会场设施设备技术服务、讲座视频后期制作。

5. 教务处负责协调教学安排, 确保参会师生按时参会。

五、活动要求

本次活动是省委部署的一次重要活动, 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安排专人负责,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报告会组织工作, 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